



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2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絡人：庭長 楊陵萍

連絡電話：05-6336511\*2215

編號：108-001

## 107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新聞稿

被告林水源、黃建豪、陳柏蒼、許偉峰、粘土仁、許清竣、林峻緯、蔡佳霖、許銘學、許添盛、莊雅娟、蔡士樑、陳雅欣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雲林地方法院審理後，於民國108年2月27日下午3時宣判，說明如下：

### 壹、判決主文

一、林水源共同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(H酒店案)

### 二、黃建豪部分：

①共同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(H酒店案)

②犯非法出借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

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③犯收受贓物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
④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

⑤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

⑥犯殺人罪，累犯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

應執行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# 三、陳柏蒼部分：

①共同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(H酒店案)

②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壹月，併科

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
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四、許偉峰共同犯非法持有可發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(H酒店案)

- 五、粘士仁共同犯非法持有可發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(H酒店案)
- 六、許清竣幫助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柒年。
- 七、林竣緯犯湮滅刑事證據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八、蔡佳霖、許銘學、許添盛均犯隱匿刑事證據罪，各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九、林彥存犯隱匿刑事證據罪，處有期徒刑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收受贓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十、莊雅娟犯使人犯隱避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十一、蔡士櫟犯藏匿人犯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十二、陳雅欣無罪。
- 十三、許偉峰、許清竣其餘被訴部分無罪。
- 十四、沒收違禁物及供犯罪所用之物。

## 貳、有罪部分之犯罪事實

- 一、林水源為恐嚇H酒店股東，邀集黃建豪、陳柏蒼、許偉峰、粘土仁及未到案之周尚謙，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晚間一同前往H酒店，由陳柏蒼、許偉峰攜帶林水源及周尚謙所有之槍枝，陪同林水源進入包廂中，黃建豪、粘土仁在外等候，再由林水槍持型號不詳、具殺傷力之槍枝朝天花板射擊兩槍，以此方式致生生命、身體危害於在場之H會館股東梁琮湍、廖宏彬、吳英吉及其他在場之人。(H酒店案)
- 二、黃建豪受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指示殺害丁定吉，為遂行其犯罪計畫，借得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 1 支(戊槍)、具殺傷力不詳型號之改造手槍 1 支(己槍)、子彈 11 顆、故買失竊之自用小客車(甲車)，並懸掛偽造之車牌，以遂行其計畫。
- 三、黃建豪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中午，在H酒店員工宿舍內，將戊槍及制式子彈 4 顆出借給陳柏蒼。
- 四、黃建豪因不熟識丁定吉，在許清竣之幫助下，一同找尋丁定吉及勘查路線，許清竣復借得機車一部供黃建豪代步，由黃建豪另行變造車牌使用，黃建豪於 107 年 6 月 15 日知悉丁吉定行蹤後，與許清竣分別前往雲林縣麥寮鄉明德街 190 號之 3 外等待，同日 18 時許，黃建豪見丁定吉從屋內走出後，先以右手所持槍枝射擊，不知何故未擊發，改以左手所持己槍朝丁定吉開槍，先射

擊丁定吉右腿，於丁定吉上前反擊時，近距離射擊丁定吉額頭，致丁定吉因腦損傷併出血，引起中樞神經衰竭，送醫後於同日 19 時 50 分許死亡。

五、黃建豪槍殺丁定吉後，分別由林峻緯湮滅槍枝、許清竣、蔡佳霖及許添盛隱匿機車，蔡士樑藏匿黃建豪、莊雅娟使黃建豪隱蔽，林彥存則於隱匿贓車，偽造車牌而加以使用、收受。

### 參、有罪部分判決主要理由

- 一、H 酒店案：被告林水源、陳柏蒼、許偉峰、粘士仁等人均承認犯行，並有鑑定結果、錄影可以佐證，依當時狀況，在場之人顯然會因被告林水源之開槍行為，感到擔憂害怕，被告林水源、陳柏蒼、許偉峰、粘士仁等人犯行明確。被告黃建豪雖承認在場，但否認犯行，然而相關證人均已證述被告黃建豪參與之內容，認定被告黃建豪係有共同之犯意才會參與。
- 二、出借手槍部分：被告陳柏蒼坦承犯行，並陳稱槍枝之來源是被告黃建豪等語，所述之借槍經過與其他證人證述相符，參酌借槍當時之情狀，被告陳柏蒼所言具有可信度，可以認定被告黃建豪確實有出借槍枝、子彈給被告陳柏蒼之犯行。
- 三、殺人部分：被告黃建豪承認有於案發時、地，持槍射擊被害人，以致被害人死亡，而被害人經檢察官督同法醫師進行解剖相驗，由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研判係近射擊，槍擊致腦損傷併出血，引發中樞神經衰竭，死亡方式為他殺等情，並與現場監視器影像、現場跡證相符，足認被害人確係遭被告黃建豪槍擊而死亡。被告黃建豪雖辯稱無殺人故意，然而本院勾稽相關事證，認被告黃建豪係有計謀犯案，而且是站在被害人面前，近距離射擊被害人頭部，足以認定被告黃建豪有致被害人於死之殺人犯意。另外被告許清竣有幫助被告黃建豪之行為，因為被告許清竣沒有共同殺人之犯意，所為之行為也不是殺人罪之構成要件行為，故論以殺人罪之幫助犯。至於被告林峻緯、蔡佳霖、許銘學、許添盛、莊雅娟、蔡士樑等人，也承認在被告黃建豪殺人後，分別有湮滅、隱匿證據、使人犯隱避、藏匿人犯等犯行，並有相關事證可以佐證。

#### 肆、有罪部分之量刑

本院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審酌，分別量處被告等林水源、陳柏蒼、許偉峰、粘士仁、許清竣、林峻緯、蔡佳霖、許銘學、許添盛、莊雅娟、蔡士樑等人前開之刑。對被告黃建豪所犯之槍砲、故買贓物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等罪，分別量處如前開所載之刑，審酌所犯之殺人罪，造成永遠無法回復的損害，並使被害人家屬承受難以弭平之痛，亦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被告黃建豪否認有殺人故意，也未為任何賠償或提出賠償方案等情狀，爰處以無期徒刑，併予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
#### 伍、無罪部分

檢察官另外以被告陳雅欣代為購買槍枝配件涉嫌幫助殺人、被告許偉峰對於被告陳柏蒼借得槍枝之事在場，涉嫌共同持有槍、砲、被告許清竣對於被告黃建豪變造機車車牌之事，涉嫌行使變造特種文等罪嫌，因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無從使本院形成有罪之心證，故為無罪之諭知。